

汉滨区迎风至吉河公路自立至吉河段改 建工程（一期）水毁修复项目



施 工 合 同

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



汉滨区迎风至吉河公路自立至吉河段改建工程 (一期) 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承包合同



发包方： 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 陕西中历建设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汉滨区迎风至吉河公路自立至吉河段改建工程(一期)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承包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汉滨区迎风至吉河公路自立至吉河段改建工程(一期)水毁修复项目。

2、工程地点：汉滨区吉河镇自力村、高水社区、吉河坝社区。

3、工程内容：修复路基、路面、挡墙、绿化、交通标识标线设施等，具体内容参照施工图设计及合同工程量清单(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)。

第二条 工期要求

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8月15日，工期45天，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不能施工，工期顺延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

工程合同金额：(大写) 壹佰贰拾伍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陆角壹分，(小写)：¥1258429.61元(工程费用)，以中标单价为准，以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，如遇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，经双方、监



理协商签字后据实增减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：

- (1) 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，进行技术交底。
- (2) 委派工地监理人员，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技术管理。
- (3) 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。
- (4) 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，甲方有权指定分包或租赁机械进行施工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乙方工程质量低劣，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，更换施工队伍。
- (5) 负责组织阶段质量检查、阶段验收和交(竣)工验收。

2、乙方：

- (1) 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对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。
- (2) 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并于开工前七日内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开工报告。
- (3)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。
- (4) 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、操作规程和检验报验程序。
- (5) 对工程质量负全责，为监理人员无偿提供检测设备、工具和人员。
- (6) 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事故必须返工，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，由乙方负担。
- (7)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建立安全生产组织、制度



和措施，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(8) 负责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不地方事务，办理临时占地、开工场地、竣工场地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其费用。

(9) 准确填写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实验报告，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及时上报各种报表。

(10) 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，按要求整理好竣工文件，报甲方一式三份。

(11) 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有关工程的其他事宜。

(12) 该项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的目目标及奖惩

(1)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，达到设计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各项要求。

(2) 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工程验收标准，杜绝不合格工程。

(3) 根据协商，该项目甲方不预留质量保证金。

(4)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、规章制度不健全、工序、工艺不合理的扣除合同价的 1%。

(5) 工程内业资料不齐全，存在弄虚作假、上报不及时现象的扣除合同价的 1%。

(6)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，无条件返工。

第六条 验收与保养

(1) 工序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，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竣工资料，甲方审验合格后，报请有关



部门组织交工验收。

(2)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，缺陷责任期为一年。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。

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

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相关要求支付合同总价 40%预付款，后期工程经相关部门检测认定，质量合格的，由监理工程师、甲方代表及行业主管部门签字认可后，按实际进度酌情分批支付，工程完工、完成审计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。

第八条 附 则

(1)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2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 1 份，另外两份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。

甲方签（章）：汉滨区杏河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签（章）：陕西中历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